

南江县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南环监字（2020）第 036 号



项目名称： 南江县中医院废水排放状况监测

委托单位： _____

监测类别： 监督性监测

报告日期： 2020年3月20日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站业务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站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南江县环境监测站

地 址：南江县南江镇光雾山大道朝阳段朝阳路 15 号

邮政编码：636600

电 话：0827-8266675

传 真：0827-8210022



1、监测内容

按照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要求，南江县环境监测站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对南江县中医院所排放的废水进行了监测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：悬浮物、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色度、六价铬、总余氯、磷酸盐。

3、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 (mg/L)
pH	玻璃电极法	GB6920—86	pHS-4 型酸度计	/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.0
氨氮	纳氏试剂比色法	HJ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
悬浮物	重量法	GB11901-89	1/万分析天平	/
磷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89	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色度	稀释倍数法	GB11903-89	比色管	/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7467-87	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
总余氯	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滴定法	HJ585-2010	微量滴定管	0.02

4、监测结果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-1。



表 4-废水监测结果统计

污染物名称	污染物浓度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之预处理标准
pH	6.45	6~9
悬浮物	31.8mg/L	60mg/L
化学需氧量	104.7mg/L	250mg/L
氨氮	11.8mg/L	—
磷酸盐	1.09mg/L	—
色度	16 倍	—
总余氯	7.35mg/L	—
六价铬	0.098mg/L	0.5mg/L

结果评价:

监测结果表明, 所测各项指标均在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之预处理标准值内, 满足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质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李华; 审核: 李华; 签发: 李华。
日期: 2020.3.20; 日期: 2020.3.20; 日期: 2020.3.20。